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董事兼常务副总裁王海俊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王海俊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王海俊	董事、常务副总裁	1,713,938	0.42%	1,285,453	428,485
合计		1,713,938	0.42%	1,285,453	428,4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单位：股

股东姓名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拟减持时间	拟减持股数	拟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价格
王海俊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安排	2019年12月10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428,000	0.10%	集中竞价交易	市场价格
合计		-	-	428,000	0.10%	-	-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王海俊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

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王海俊先生所持首发前限售股于2013年10月9日解除限售，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王海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